

证券代码：874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中金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年4月27日，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3年4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5月8日，山东证监局同意了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深交所创业板，辅导机构仍为中金公司。2025年4月7日，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行上市

申报板块的说明》，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深交所创业板。2025年4月8日，山东证监局接收变更申请，公司完成拟申报板块的变更。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中金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山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创业板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514.58万元和9,275.71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财务规定。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负面清单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